公告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文課程教學助理招募

為配合本校「提升教學品質計畫」，本系欲招募 42 班外系選修日文課程之教學助理（TA），歡迎日文系大學部高年級生與碩士班同學踴躍報名。

◆TA 工作內容：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、參與聆聽上課內容、負責帶領語言發音練習、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、定期填寫教學日誌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。

◆請詳閱以下相關規定，了解並確定能配合後再提出申請。
＊「台大日文系 TA 規定」
http://www.japan.ntu.edu.tw/pdf/1010716(TA).pdf
＊「台大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」
請查詢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http://ctld.ntu.edu.tw/doc_01.php

◆招募對象：日文系碩士生、大學部延畢生與高年級生（四年級）
待遇：碩士生月薪 4500 元（曾獲選傑出 TA 者 6000 元）
大學生月薪 3000 元（曾獲選傑出 TA 者 4500 元）

◆附註：
1. 基本上以研究生、延畢生、大學部四年級之順序優先錄取。
2. 本次招募將由系內教師進行審核，並非報名即可擔任。錄取名單將會於審核後另行公告並以 E-mail 通知。
3. 錄取 TA 者，皆須參加 9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由日文系舉辦之 TA 工作說明會，不可缺席。（詳細時間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通知）
此外，a. 第一次擔任 TA 者，須報名參加 9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由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（本學期僅此一場），若無法參加，即喪失 TA 資格。
b. 非第一次擔任 TA、但前次擔任 TA 時 TA 研習時數未滿 2 小時者，須報名參加 9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由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進階研習會，若無法參加，即喪失 TA 資格。
4. 錄取者每學期應參加至少 2 小時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相關課程和活動，如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，取消再擔任教學助理之基本資格認證，新學期若要繼續擔任教學助理，須再次參加「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」，重新取得基本資格認證。

◆意者請在 8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以前，將外系選修日文課 TA 申請表（下載申請表連結 http://www.japan.ntu.edu.tw/doc/101-1-TA.doc）填寫完畢，寄至電子信箱 ntujapanese@gmail.com。報名時，請於信件主旨註明「報名日文 TA」。

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或來電，謝謝！

台大日文系助理　劉宛琦
email:　ntujapanese@gmail.com
tel:　02-3366-2786